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廖啟翔

電話：02-77495090

傳真：02-23419493

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51025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5研習計畫（1151025206-0-0.pdf）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
教育診斷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1:30至4:40，請於是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三樓317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5年10月5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- 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會。
- 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學生事務及特教組收文：115/09/09



041150039276 2 附件隨送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

校長 宋曜廷

裝

訂



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：

協助與會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測驗」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5 日(四) 下午 01：30-4：40。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三樓 317 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)。

肆、研習課程行程表及研習對象：

時 間	研 習 課 程	研 習 對 象
13:00-13:3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特殊教育教師為主，計 40 名
13:30-15:00	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一) 講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	
15:00-15:10	休 息	
15:10-16:40	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(二) 講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	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：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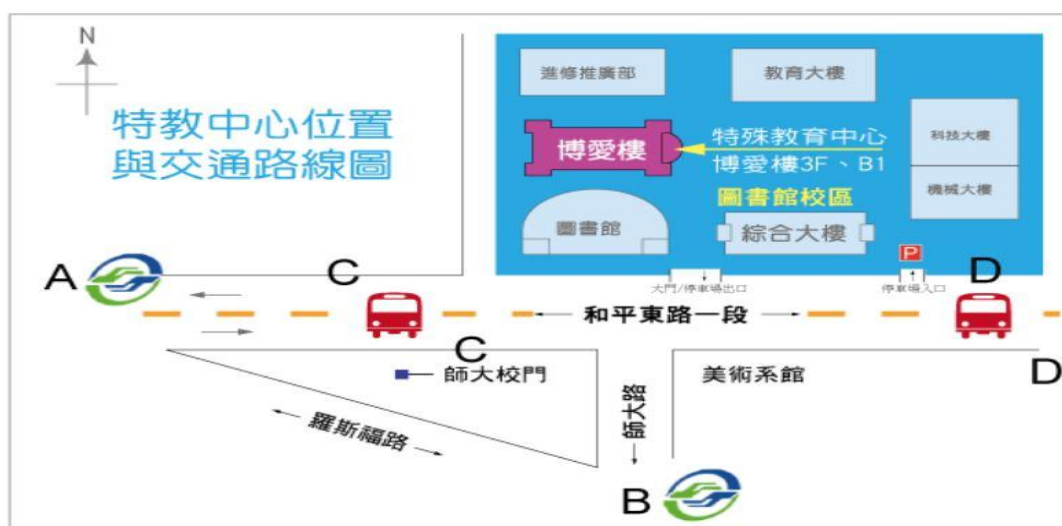
捷運
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（萬美線）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簡介

評量工具名稱	智能障礙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
目的	評量智能障礙學生各項學習基本能力，建立一套診療系統，幫助臨床教學者面對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需求時，能有具體可信賴的輔導依據。本測驗的具體目的包括： （一）協助教師以活動/簡易紙筆評量建立學生（尤其是新入學學生）學習相關起點行為資料。 （二）作為學生編班或分組的客觀依據。 （三）協助教師瞭解學生與學習相關的各項優弱勢能力，並據以設計 IEP 或規劃學生所需的轉銜服務內涵。
編修者	林惠芬、林千惠、王志全、黃岑羽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4 年 12 月【100 年 5 月再版】
評量工具性質	知動、語文、數學、認知能力、社會與情緒發展、適應行為等
適用對象	國小、國中、高職教育階段就讀於特殊學校與特殊班之智能障礙學生
適用階段	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 適合入學前及入學後鑑定 其他（適合每學年期初或期末使用）
適用年齡	7~18 歲
施測方式	團體或個別施測
施測時間	沒有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本量表依國小、國中、高職教育階段，分別以活動本位評量、紙筆測驗、檢核表三種評量，協助教師了解智能障礙學生在感官知覺、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生活自理、溝通、認知、語文能力、數學能力等學習基本能力的梗概，以做為擬訂 IEP 及分組教學、設計教案、修改教材或立即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與參考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資格不受限制，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、購買。
借用期限	3 週